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玖润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生物降解改性塑料 6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玖润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玖润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降解改性塑料 600 吨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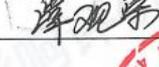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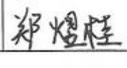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玖润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204157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3n842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玖润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生物降解改性塑料6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玖润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5RBB67Q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谭观荣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谭观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谭观荣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3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耕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BH028499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耕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8499	
郑煜桂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9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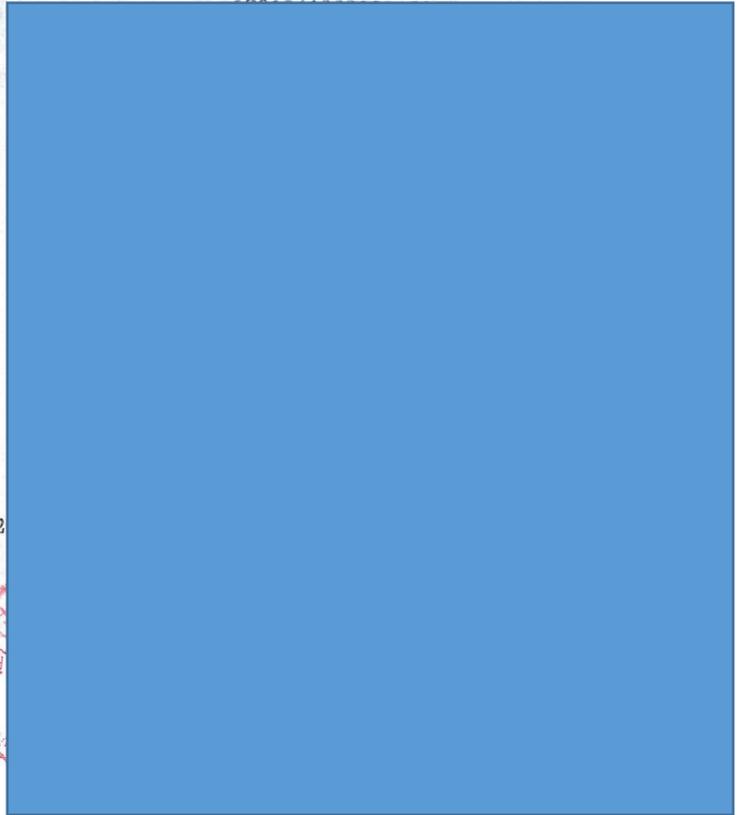


姓名: 李耕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耕

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  
File No.





验证码: 202304174270436926

##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耕

性别: 男





验证码: 202305154994522962

##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郑煜柱

性别: 男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玖润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生物降解改性塑料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谭观荣

评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李颖红

2023年5月12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致润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生物降解改性塑料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谭观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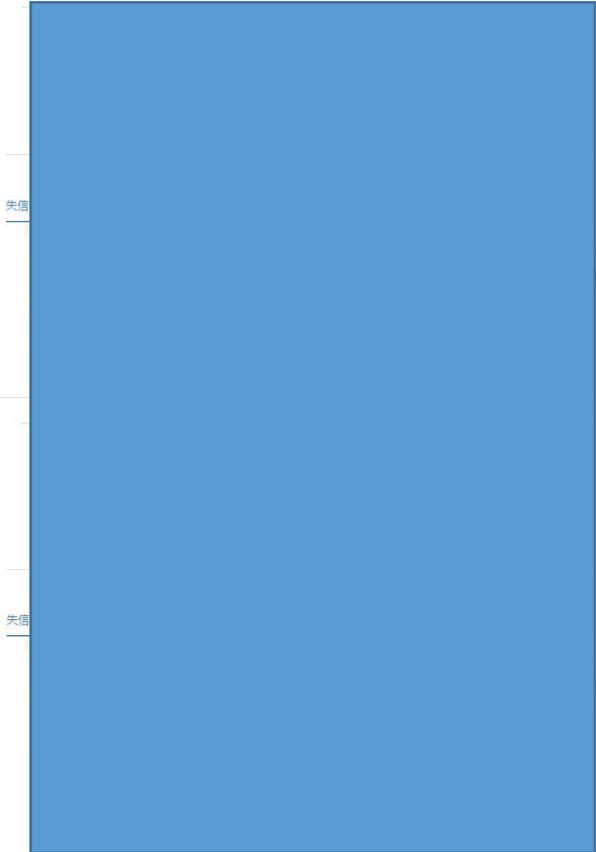
2023年5月12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_\_\_\_\_ 社会  
信用代码\_\_\_\_\_ 单位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九条第一款规定（属于/不属于）该平台  
提交的由本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年产生生物降解塑料废弃物\_\_\_\_\_ 项目  
基本情况信息\_\_\_\_\_ 环评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_\_\_\_\_ 号  
价 工 程 \_\_\_\_\_ 号  
20160356103 \_\_\_\_\_ 号  
BH028499 \_\_\_\_\_ 编号  
BH028499 \_\_\_\_\_ )  
(依次全部列入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  
本单位和上述单位列入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7月12日  
4407040028388



失信

失信

### 信用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0-04-05~2021-04-04	第2记分周期 0 2021-04-05~2022-04-04	第3记分周期 0 2022-04-05~2023-04-04	第4记分周期 0 2023-04-05~2024-04-04	第5记分周期 -

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信用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0-04-14~2021-04-13	第2记分周期 0 2021-04-14~2022-04-13	第3记分周期 0 2022-04-14~2023-04-13	第4记分周期 0 2023-04-14~2024-04-13	第5记分周期 -

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9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2
六、结论 .....	34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修编(2013-2020)》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江门市水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江门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危废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玖润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生物降解改性塑料 6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江工业区新积沙 A4 号		
地理坐标	(N22° 39' 45.340" , E113° 6' 11.931"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涉及未批先建，现已停产，待环保审批通过后再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江工业区新积沙 A4 号，对照《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修编(2013-2020)》，		

<p>性分析</p>	<p>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可符合规划的要求。</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p> <p>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①生态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优化开发区，根据对照《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修编(2013-2020)》，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p>

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即项目位于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现有水平。

③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核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项目应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准入清单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b>WeCity 未来城市</b>”、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b>IBM 软件外包中心</b>、<b>华为 ICT 学院</b>等项目建设。</p>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p>	<p>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不涉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畜禽养殖业，生产过程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占用河道滩地。</p>	相符

	<p>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使用电能,不燃用高污染燃料。</p>	<p>相符</p>

	<p>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p> <p>2-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玻璃企业、化工行业，无生产废水。</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项目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相符</p>	
<p>(2)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与《关于印发&lt;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p>			

**知》 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控制思路与要求：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 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设计为：0.5 米/秒 > 0.3 米/秒，符合要求。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 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 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 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挤出、热转印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本项目符合该政策。

②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项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设计为：0.5 米/秒 > 0.3 米/秒，符合要求。

本项目塑料原料的颗粒状物料等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进行转移和输送；本项目使用的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在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方式，本项目采用局部空间收集方式进行废气收集，并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

③《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④《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	符合

	<p>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江门市玖润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江工业区新积沙 A4 号（项目中心坐标：N22° 39′ 45.340″，E113° 6′ 11.931″），从事塑料的生产，年总产能为年产生生物降解改性塑料 600 吨。该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1750m<sup>2</sup>，建筑面积 1750m<sup>2</sup>，生产规模：年产生生物降解改性塑料 600 吨。

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75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750 m <sup>2</sup> 。 主要工序为混料、挤出、切粒、包装出货。 年产生生物降解改性塑料 600 吨。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应生产用电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以及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挤出、检测（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混料粉尘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区，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建设内容

### 2、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江工业区新积沙 A4 号，项目北面为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广东汇海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西面为广东海盟金属制品厂；东面为五金制品厂。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项目员工为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

生活区情况：不设。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生物降解改性塑料	吨/年	600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工序
1	双螺杆挤出机	/	3	台	挤出
2	风冷拉条机	/	3	台	拉条
3	切料机	/	3	台	切粒
4	破碎机	/	1	台	破碎
5	吸料机	/	1	台	辅助
6	高速拌料机	/	1	台	混料
7	吹膜机	/	1	台	检测
8	冷却塔	/	1	台	辅助设备
9	真空压缩机	/	1	台	辅助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位置	形态
1	PBAT 新料	吨/年	360	车间仓库	颗粒
2	PLA 新料	吨/年	80	车间仓库	颗粒
3	碳酸钙	吨/年	60	车间仓库	粉末
4	热塑性淀粉塑料	吨/年	100	车间仓库	颗粒

①PBAT 新料：PBAT 中文名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属于热性生物降解塑料，是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兼具 PBA 和 PBT 的特性，既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也有较好的内热性和冲击性能；此外，还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是目前生物降解塑料研究中非常活跃和市场应用最好降解材料之一。特性：PBAT 是一种半结晶型聚合物，通常结晶温度在 110℃附近，而熔点在 130℃左右，密度在 1.18g/ml~1.3g/ml 之间。PBAT 的结晶度大概在 30%左右，且邵氏硬度在 85 以上。PBAT 是脂肪族和芳香族的共聚物，综合了脂肪族聚酯的优异降解性能和芳香族聚酯的良好力学性能。PBAT 的加工性能与 LDPE 非常相似，可用 LDPE 的加工设备吹膜。

②PLA 新料：聚乳酸(PLA)是一种新型的生物基及可再生生物降解材料，使用可再生的植物资源(如玉米、木薯等)所提出的淀粉原料制成。淀粉原料经由糖化得到葡萄糖，再由葡萄糖

及一定的菌种发酵制成高纯度的乳酸，再通过化学合成方法合成一定分子量的聚乳酸。其具有良好的生物可降解性，使用后能被自然界中微生物在特定条件下完全降解，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不污染环境，这对保护环境非常有利，是公认的环境友好材料。聚乳酸也称为聚丙交酯 (polylactide)，属于聚酯家族。聚乳酸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合物，原料来源充分而且可以再生，主要以玉米、木薯等为原料。聚乳酸的生产过程无污染，而且产品可以生物降解，实现在自然界中的循环，因此是理想的绿色高分子材料。聚乳酸的热稳定性好，加工温度 170~230°C，有好的抗溶剂性，可用多种方式进行加工，如挤压、纺丝、双轴拉伸，注射吹塑。由聚乳酸制成的产品除能生物降解外，生物相容性、光泽度、透明性、手感和耐热性好，还具有一定的耐菌性、阻燃性和抗紫外性。

③碳酸钙：性状：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臭无味，能吸收臭气。相对密度 (g/cm<sup>3</sup> , 25/4°C)：2.6-2.7 (2.710-2.930, 重质碳酸钙) 相对蒸汽密度 (g/cm<sup>3</sup> , 空气=1)：2.5~2.7 熔点 (°C)：1339°C 825-896.6 (分解, 轻质碳酸钙) 沸点 (°C, 常压)：未确定 沸点 (°C, 5.2kPa)：未确定 折射率：1.49 闪点 (°F)：138 比旋光度 (°)：未确定 自燃点或引燃温度 (°C)：未确定 蒸气压 (kPa, 25°C)：未确定 饱和蒸气压 (kPa, 60°C)：未确定 燃烧热 (KJ/mol)：未确定 临界温度 (°C)：未确定, 临界压力 (KPa)：未确定 油水 (辛醇/水) 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未确定 爆炸上限 (% , V/V)：未确定 爆炸下限 (% , V/V)：未确定 溶解性：可溶于乙酸、盐酸等稀酸，难溶于稀硫酸，几乎不溶于水和乙醇。 比热容 (J/ (kg·°C))：0.836~0.8951 (0~100°C) 线性热膨胀系数 (°C)：11.7×10<sup>-6</sup> (15~100°C)。

④热塑性淀粉塑料：热塑性淀粉也称为"无构淀粉"，通过一定的方法使淀粉结构无序化，使之具有热塑性。淀粉分子为多糖分子结构，含有大量羟基，由于其分子间及分子内氢键的作用，使其熔融的温度较高，而其分解温度要低于其熔融温度，因此在热加工时，淀粉分子未熔化而先分解。传统塑料机械加工方法多采用热加工成型，因此要制得淀粉基全淀粉塑料需要使天然淀粉具有热塑性。这种热塑性可以通过改变淀粉分子内部结晶结构实现。破坏分子内及分子间氢键，打乱淀粉分子双螺旋结晶结构，这样会使淀粉熔融温度降低，使其具有热塑性。

## 7、主要能源消耗

###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

A、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冷却用水：项目使用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粘结。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水量共计约 4

m<sup>3</sup>/h，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5%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6 m<sup>3</sup>/d，即 480 m<sup>3</sup>/a（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 m<sup>3</sup>/（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 m<sup>3</sup>/（人·a）×5 人=50 t/a。

B、项目排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45t/a）。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以及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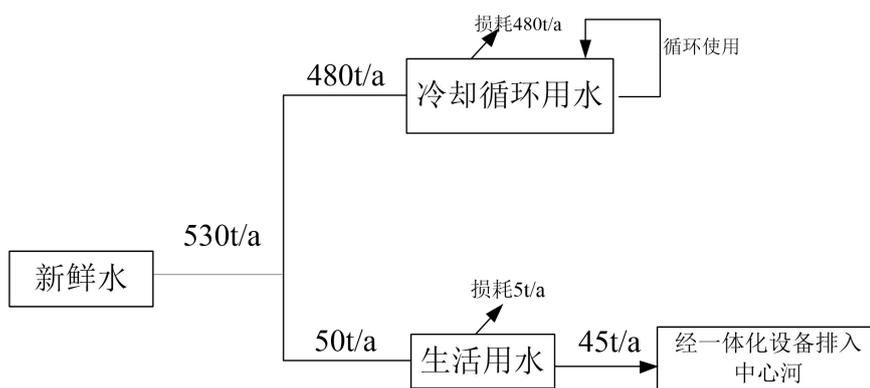


图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t/a）

## （2）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6 万度。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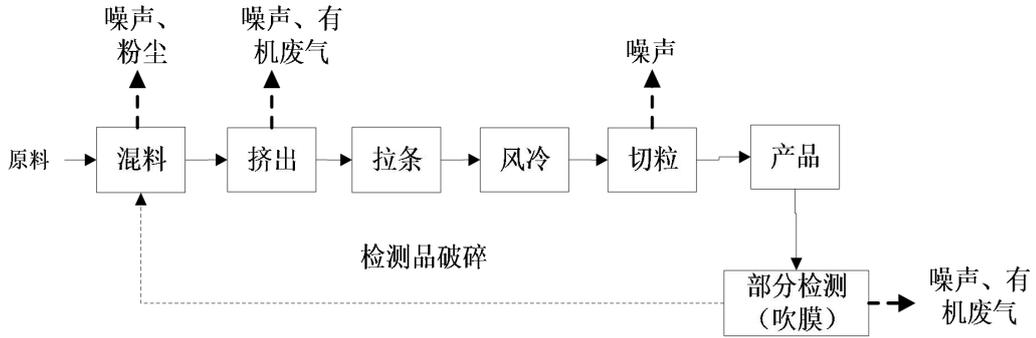


图2-1 生产流程图

1、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将 PBAT 新料、PLA 新料、碳酸钙、热塑性淀粉塑料按比例加入搅拌机搅拌均匀。碳酸钙为粉末状，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粉尘。

挤出：搅拌均匀后物料进入挤出机加热熔融后挤出成型。挤出机设置冷却塔进行间接降温，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非甲烷总烃。

拉条：挤出后的物料进入挤出机配套的风冷拉条机，冷却定型。

切粒：挤出成型后半成品由切料机切为颗粒状。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部分检测：通过吹膜机测试产品质量。

2、产污环节：

- ①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②废气：混料时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检测（吹膜）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③噪声：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 ④固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 4），蓬江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7	60	11.67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6	40	43.33	达标
3	细颗粒 (PM <sub>2.5</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9	35	54.29	达标
4	细颗粒 (PM <sub>10</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8	70	54.29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1	4	25	达标
6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10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97	160	123.13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O<sub>3</sub>-8h-90per) 为 197 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但项目近期末接管进入管网。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

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2023 年 3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水闸均达到III类水以上水质，证明中心河水质良好。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属行政区	断面位置	水质类别	水质类别	备注
74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蓬江区	周郡水闸	IV	IV	—
75	沙田涌	蓬江区	沙田水闸	IV	II	—
76	大亨涌	蓬江区	大亨水闸	IV	III	—
77	横江河	蓬江区	横江水闸	III	V	高锰酸盐指数(0.10)、化学需氧量(0.10)、氨氮(0.71)
78	荷塘中心河	蓬江区	南格水闸	III	III	—
79	禾冈涌	蓬江区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80	荷西河	蓬江区	吕步水闸	III	II	—
81	塔岗涌	蓬江区	塔岗水闸	III	III	—
82	龙田涌	蓬江区	龙田水闸	III	II	—
83	荷塘中心河	蓬江区	白藤西闸	III	—	—

图 3-1 2023 年 3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本项目纳污水体中心河的南格水闸、白藤西闸断面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 4），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 四、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化学品原辅料，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海头顶新村	145	326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东面	316

注：本项目以江门市玖润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心位置为原点，X、Y 轴以原点正北、正东方向为正，正南、正西方向为负。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

(1) 混料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加热挤出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及厂界排放限值标准，项目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 m <sup>3</sup> )	排放标准
颗粒物	/	1.0	GB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4.0	31572-2015
恶臭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 14554-93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接驳完毕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5	氨氮	SS
近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远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50	25	150
	较严着	6-9	250	150	25	150

3、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排水量：45 m<sup>3</sup>/a，COD<sub>Cr</sub>：0.0041 t/a，NH<sub>3</sub>-N：0.0005 t/a。</p> <p>(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527 t/a（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有组织排放 0.2496 t/a，无组织排放 0.2774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租用的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h3>1、废气</h3>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工 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sup>3</sup> /h)	产 生 浓 度 (mg/m <sup>3</sup> )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 <sup>3</sup> /h)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排 放 量 (t/a)		
		挤 出 机	排 气 筒 DA001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16000	65.0039	2.4962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0%	产 污 系 数 法	16000	6.5004	0.2496	2400
				臭 气 浓 度	产 污 系 数 法	16000	400（无量纲）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0%	产 污 系 数 法	16000	100（无量纲）		2400
		无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	—	0.2774	加 强 通 风	/	产 污 系 数 法	—	—	0.2774	2400
				臭 气 浓 度	产 污 系 数 法	—	20（无量纲）		加 强 通 风	/	产 污 系 数 法	—	20（无量纲）		2400
	混 料	混 料 机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	—	0.007	加 强 通 风	/	产 污 系 数 法	—	—	0.007	1200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挤出	挤出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否	DA001	挤出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	/	/	/	/	/	/	/	/	/
搅拌	搅拌机	无组织	颗粒物	无	/	/	/	/	/	/	/	/	/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 6' 12.90009 "	22° 39' 44.81451 "	15	0.5	常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0	/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体量	1 次/半年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核算过程如下：

### (1) 有机废气

①挤出造粒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改性粒料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4.6kg/t-产品进行计算。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量为600t/a，则挤出造粒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总量为2.76t/a。

②检测（吹膜）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推荐公式的塑料零件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2.7kg/t-产品进行计算。项目检测（吹膜）约为5t/a，则项目在检测（吹膜）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135t/a。；

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7735t/a，项目拟采用局部通风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即在单台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L：

$$L=1.4phV_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均取0.30m）；

p——集气罩口周长（拟设集气罩尺寸2.0m\*0.5m）；

V<sub>x</sub>——控制风速（取0.5m/s）。

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L=1.4phV_x=1.4*(0.4+0.5)*2*0.30*0.5=1.05m^3/s=3780m^3/h$ 。物料注入挤出机后是在密闭的区域内增温熔融、注入模具，仅在出料过程会与环境接触，排放有机废气，集气罩设置尽可能靠近出料部位，每个集气罩的收集风量为3780m<sup>3</sup>/h，保证收集效率达到90%。

项目共设3台挤出机、1台吹膜机，即设备处理风量为15120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建议设备处理风量取16000m<sup>3</sup>/h，类比同类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治理效率约90%，本项目按90%计算。废气经设备处理达标后从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表4-5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77 35	2.49 62	1.0401	65.0039	0.2496	0.1040	6.5004	0.2774	0.1156
-------	------------	------------	--------	---------	--------	--------	--------	--------	--------

### (2) 混料粉尘

本项目混料工序使用碳酸钙为粉末原材料，混料过程为密闭混料，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需混料的粉末原材料为共 60t/a。粉状原料由于质量较轻，与水泥形态相似，因此项目投料粉尘产污情况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产生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水泥装载：0.118kg/t（装料），则粉尘年产生量为 0.007 t/a。

### (3) 破碎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产品检测品经碎料机碎料后经再次混料后回用于挤出工序。本项目碎料机设置在独立的密闭车间内，且碎料作业时处于封闭状态，只有出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到车间内。由于项目碎料工序工作量不大，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粉尘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废水

### (1) 废水源强

项目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行政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手和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 m<sup>3</sup>/（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 m<sup>3</sup>/（人·a）×5 人=50 t/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 m<sup>3</sup>/a。项目所在地远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待荷塘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后，厂区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可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附近污水处理厂规划管网尚未建成，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

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6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250	150	200	30
生活污水 45 m <sup>3</sup> /a	近期	产生量 (t/a)	0.01125	0.00675	0.009	0.00135	
		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0405	0.0009	0.0027	0.00045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远期	产生量 (t/a)	0.01125	0.00675	0.009	0.00135	
		浓度 (mg/L)	230	120	150	25	
		排放量 (t/a)	0.01035	0.0054	0.00675	0.001125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2)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3) 废水自行监测一览表

表 4-8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 护等相关管理要 求	是否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批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	生活污水	手工	无	无	否	无	瞬时采样 (4个)	近期 一次/ 半年。 远期 不监	GB 6920-1986、HJ 828-2017、 HJ505-2009、 GB/T11901-1989、 HJ535-2009、

#### (4) 生活污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0 m<sup>3</sup>/a，生活污水为典型城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本评价建设单位拟采取自建的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于一身的小型一体化设备（采用 SBR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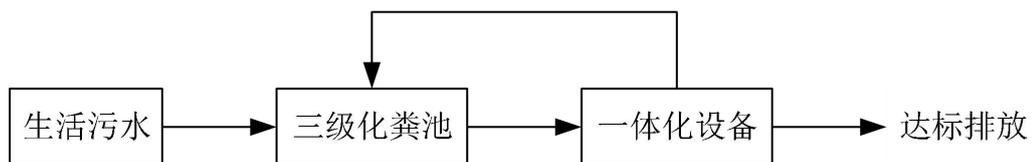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1.调节池：利用原有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2.一体化设备：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设备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一体化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易于处理，一体化设备采用的 SBR 工艺属于成熟工艺，具有工艺简单、运行可靠、出水稳定等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因此，该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荷塘污水处理厂：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30 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 500 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15t/d，占剩余容量的 0.03%，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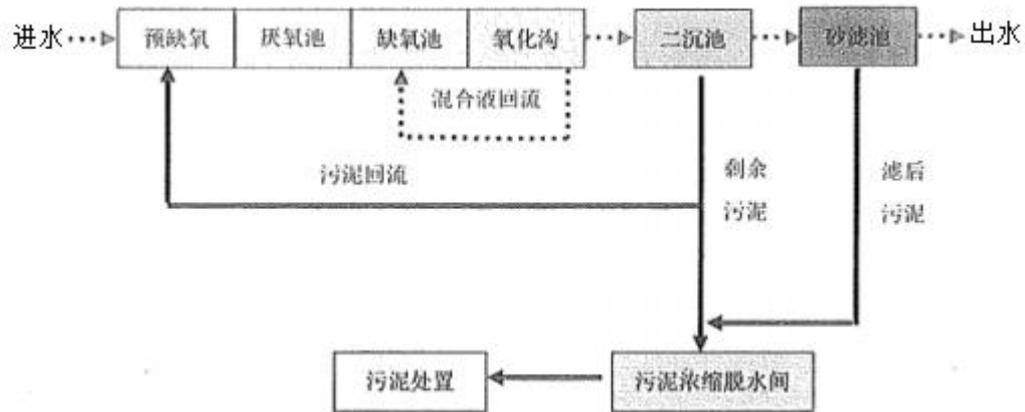


图 4-2 荷塘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件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

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4-9 荷塘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水质（单位：mg/L）**

标准	pH	CODCr	BOD5	氨氮	SS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50	25	150

(6) 小结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荷塘镇生活污水厂集污管网接驳完毕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综上，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混料	高速拌料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0	隔声降噪、 厂房布局	20~25	预测法	50~60	2400
挤出	双螺杆挤出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0		20~25	预测法	50~60	2400
切粒	切料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0		20~25	预测法	50~60	2400
破碎	破碎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0		20~25	预测法	50~60	240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5		20~25	预测法	50~65	2400
	冷却塔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5		20~25	预测法	50~65	240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L<sub>Aw</sub>），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 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sub>w</sub>）；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A(r)]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P(r)]。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25dB(A)。

3)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11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

##### (1) 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按 0.5 kg/人·d 计，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年生产 300 天，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 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 (2) 废包装材料

类比同类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3) 边角料

本项目检测（吹膜）工序产生一定量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90%，经工程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吸附削减量为 2.2466 t/a。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箱，每级活性炭箱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计算得项目至少需活性炭量约为 17.972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0.2194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2194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一年一次	T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0.75	填埋	0.75	交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	包装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5	交废品回收单位	0.5	交废品回收单位
挤出、过筛	挤出机、振动筛	边角料、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5	回用生产	5	回用生产
挤出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20.2194	回收处理	20.2194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注：固废属性指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10m <sup>2</sup>	袋装	20t	1年

#### ② 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

特殊标志。

###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是大气沉降，污染物种类主要为 TSP 和 VOCs，上述污染物不存在有毒有害等特性，项目所在用地和周边均已硬底化，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

###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 7、环境风险

表 4-1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与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物质泄露、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3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 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公司仓库、专用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 ② 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
- ③ 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 ④ 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 ⑤ 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 ⑥ 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 ⑦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混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排放口（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p> <p>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 长期性的, 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p> <p>③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 吸附有机物。</p>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 吸附有机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注意做好防火工作: 制定使用区的使用操作规范, 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 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 配备灭火器; 发生事故时, 应及时切断电源, 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 迅速组织人员撤离, 以防发生爆炸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林

日期：2023-5-12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7	0	0.007	+0.007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527	0	0.527	+0.527
废水	近期	COD	0	0	0	0.0041	0	0.0041	+0.0041
		氨氮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远期	COD	0	0	0	0.0103	0	0.0103	+0.0103
		氨氮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 料	0	0	0	0.5	0	0.5	+0.5
		边角料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0.2194	0	20.2194	+20.219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